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2312-4081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  
承辦人：徐宏明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500125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農用證明申請書(105年修正)0712.doc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105年修正)071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及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格式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會前於104年11月27日函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及其申請書之書表格式，將用途欄分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二選項，並請申請人僅得就主要申辦用途勾選其一，俾便案件列管及統計作業，農用證明並依該申請書顯示用途。惟基於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針對贈與或二親等親屬買賣農地案件，明定須同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免徵贈與稅，經蒐整實務執行意見，考量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會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及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格式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部分：用途欄分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、免徵遺產稅、免徵贈與稅三種用途，並提醒擇一勾選，俾利案



件列管及統計，又配合於附註二增列文字說明，再度提醒申請人擇一勾選，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，應分別填寫申請書，以資明確。

(二)證明書部分：用途欄隨申請書格式調整。

二、為利業務執行，請惠轉知貴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更新採行，最新書表格式並置於本會農地法規檢索系統供下載使用(<http://talis.coa.gov.tw/ALRIS/>)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政部賦稅署，為利民眾持憑農用證明申辦相關賦稅減免事宜，請惠將本修正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及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格式轉知相關稅捐稽徵機關，避免民眾重複檢具文件之困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

